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43号

立中合金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立中年产1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项目（项目编码：2308-500106-04-01-52609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主要建设铝合金生产车间、铝渣处理车间及配套公辅工程等，铝合金生产车间新建3条铝合金生产线及废铝料预处理设施，1#铝合金生产线生产铝合金液，生产规模为2万吨/年，2#铝合金生产线生产铝合金液和铝合金锭，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铝合金液2万吨/年、铝合金锭2万吨/年），3#铝合金生产线生产铝合金液和铝合金锭，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铝合金液3万吨/年、铝合金锭1万吨/年）。项目废铝料主要为1、3、4、6系废铝料，入厂后首先进行人工拆包及分选预处理，清洁废铝料直接进入熔化/合金炉，含漆、含表面涂层、表面含油的

废铝料经破碎、磁选、热脱漆及脱油预处理后进入熔化/合金炉，入炉废铝料满足《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40382-2021)相关要求，不使用含油铝屑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化验室废水通过小型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碱液配制，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碱液配制或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连通前，项目废水排入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园区污水管网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连通后，项目废水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铝料破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熔化炉、等温等速炉产生的熔炼废气、合金化废气、精炼废气经“SNCR 脱硝+蓄热体换热+重力沉降”处理，脱漆炉热脱漆废气经“SNCR 脱硝+急冷”处理，与保温炉产生的保温炉废气、熔化炉环境集烟气、等温等速炉环境集烟气、铝包内除气除渣产生的包内废气、糞灰机产生的糞灰废气、冷灰桶产生的冷灰桶废气一并经“活性炭注入+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要求，对主要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实施自动监测。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熔化炉/合金炉、等温等速炉、保温炉在炉门处设置大尺寸集气罩，加强环境集烟收集，熔化炉/合金炉、等温等速炉、保温炉的炉门与环境集气系统进行联锁控制，开炉门时环境集气系统联锁开启，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

项目铝合金生产车间、铝渣处理车间外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目前该范围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此类环境保护目标。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北厂界、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铸锭边角料、糞灰回收铝收集后送熔炼工序回用。分选废料、金属废料、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热脱漆碳化物、水垢渣、生化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铝灰、沉降灰、除尘灰、脱酸渣、废氧化铝蓄热球、废除尘布袋、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吸附过滤介质等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初期雨水絮凝沉淀过滤渣按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

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废贮存间、铝渣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事故池、尿素罐区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危废贮存间内铝灰暂存区采取防潮措施，四周设置1米高围挡；危废贮存间内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地沟和收集池；危废贮存间内铝灰暂存区、铝渣库按要求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危废贮存间外设置废气水喷淋应急处理系统；生产车间、危废贮存间、铝渣库禁止采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尿素储罐设置围堰；设置245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24547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21535吨二氧化碳/年，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排放量为2994吨二氧化碳/年，

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18 吨二氧化碳/年。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7 吨/年、0.005 吨/年，主要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10.239 吨/年、25.464 吨/年。根据《关于立中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来源的函》，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来源于重庆青鹏水泥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后形成的削减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来源于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关停后形成的削减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